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教育局
衢州学院 文件

衢市科发创〔2019〕32号

关于印发衢州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创建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有关单位：

《衢州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创建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创建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衢州学院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19〕16号）精神，市财政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支持衢州学院开展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创建工作。为规范经费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经费由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纳入“大科创”专项资金盘子。2019年至2023年，每年安排不少于250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创建工作。立足创建是一项系统性、动态性工作，专项资金具体安排上实行“总量控制、相对平衡、项目支撑、动态保障”的方式管理，年度专项资金一般直接列入衢州学院年度部门预算安排。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审定专项经费项目计划（方案），在审核专项经费项目计划基础上提出专项经费安排建议方案，会同市财政局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预算绩效管理。市教育局协助市科技局做好专项经费项目审定工作。市财政局负责专项经费的预算管理和资金下达。衢州学院负责提出专项经费项目计划（方案）和专项经费安排计划，并制定项目实施考核办法，根据专项经费安排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定期不定期开展项目与资金的内部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工作。

第四条 专项经费按照“集中财力，突出重点；目标导向，强化绩效；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的原则管理和使用。统筹衢州学院办学经费和专项经费，以增量优方向，带动存量调结构，充分发挥资金集聚效应。

第五条 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明细核算。专项经费的支持范围包括：高层次团队与领军人才引育、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建设、省部级科研平台创建、国内外合作交流、国家级优秀教材编纂出版、省级以上精品课程/专业建设、省市共建省自然科学基金以及重要基础建设等领域。

（一）高层次团队与领军人才引育：引进或培育省部级以上科研团队、教学团队以及高层次人才；引进“国字号”人才、省级以上高水平创新团队及创新型领军人才。

（二）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建设：培育建设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项成果，重点培育2020-2022年有望冲击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成果。

（三）省部级科研平台创建：培育建设省部级以上各类教学科研平台，创建重点实验室（工程实训中心）、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新型智库、2011协同创新中心等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科研平台。

（四）国内外合作交流：开展国际教育科研合作、国内国际学术活动。

（五）国家级优秀教材编纂出版：编纂出版国家级优秀教材（含案例库）、省级以上重点教材。

（六）省级以上精品课程/专业建设：国家级课程、国

家一流专业和国际工程认证专业建设，以及省级精品课程、特色和优势专业、一流专业、通过认证的专业等建设。

（七）省市共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省市联合开展学科共建，设立省市共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

（八）重要基础建设：重要实验室建设、图书/数据库购置。

（九）其他：经市政府同意或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衢州学院四方共同认可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 专项经费原则上不得用于设立师生个人课题，不得列支教职工工资福利、学生奖助学金、各类奖励性支出、公务接待等支出。

第七条 衢州学院按照专项经费设立目标要求，建立跨年度项目库、编制项目预算。每年9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专项经费项目计划（方案）报市科技局审定，同步提出下一年度专项经费安排计划报市科技局审核。

第八条 市科技局按照专项经费设立目标要求，每年11月底前，审定下一年度专项经费项目计划（方案），并同步提出下一年度专项经费安排建议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九条 市财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部门预算管理、专项经费设立目标等要求，审核提出下一年度专项经费初步安排。对初步安排的项目，有申报不规范、绩效目标不明确、经费总预算或分年度资金安排不合理等情况的，由衢州学院修改完善后重新编报，对重新编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再列入安排，在此基础上，最终确定下一

年度专项经费安排，以切实提高专项经费预算编制质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第十条 经衢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市财政局于二十日内批复衢州学院部门预算（含专项经费预算）。衢州学院根据预算批复使用专项经费，因项目实施原因，在预算批复前需使用专项经费的，由衢州学院按有关程序经报市财政局批准后使用。预算执行中，在年度经费预算总量内需调整项目经费的，由衢州学院提出调整申请，报市科技局审核、市财政局批复同意后执行；确需在年度经费预算总量之外新增项目经费的，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衢州学院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支出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制度，同时，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等内部控制制度，构建全过程、全周期、全覆盖的管理闭环。

第十二条 衢州学院负责组织专项经费安排项目的验收（法律法规或上级另有规定的除外）。年度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应组织绩效自评。

第十三条 专项经费实行预算绩效管理。设立期间，市财政局将会同市科技局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到期后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四条 衢州学院应依法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科技等部门的监督审计与检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缓拨、停拨直至收回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

机构和司法机关处理。

- (一) 弄虚作假，骗取资金；
- (二)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 (三) 其他。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经费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构和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